

#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皖 0111 执 3218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洪文龙，男，1965年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贵都花园北楼 1304 室，身份证号码 350583196502250057。

被执行人：吴清江，男，1968年3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晋江市磁灶镇流坑路 1 号，身份证号码 350582196803142010。

被执行人：许红姑，女，1966年1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晋江市磁灶镇流坑路 1 号，身份证号码 350582196611102129。

被执行人：黄山龙裔公墓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，住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三口镇风景湖畔，统一信用代码：913410036849628328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吴清江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制作的(2017)皖 0111 民初 1815 号民事裁定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吴清江名下合肥市瑶海区长淮新村 4#403 室(产权证号：东 037681)房产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有关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吴清江名下合肥市瑶海区长淮新村 4#403 室(产权证号：东 037681)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盛 利  
审 判 员 牛 春 风  
审 判 员 江 民 军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阚 伟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